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5.04.008

学生欺凌治理的司法困境及改善路径

余 滢

摘要：近年，学生欺凌已逐渐成为影响校园安全、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社会问题。目前，司法实践中存在谦抑性原则与法益保护原则相冲突、恢复性司法理论与实践有差距、未建立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责任链条机制等问题。构建“法益侵害—责任分层—恢复机制”理论模型规范分析欺凌危害性，根据欺凌行为的阶段性特征构建纵向预警和处置机制、横向教育和疏导机制，最大限度地遏制欺凌行为的发生或将危害后果降到最低，完善学生欺凌治理的司法路径。

关键词：学生欺凌；司法治理；困境；改善路径

中图分类号：F812.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5)04-0074-10

收稿日期：2025-03-27

作者简介：余滢（1980—），女（彝族），四川西昌人，西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民族法学、民族政策，E-mail: 102175891@qq.com。

一、我国学生欺凌治理司法现状

（一）“学生欺凌”概念的法律界定

屈原在《楚辞·九歌·国殇》中有这样一句话“凌余阵兮躐余行”，这里的“凌”表示“侵犯”；唐代诗人杜甫在《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这首诗中写道“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忍能对面为盗贼”，这里的“欺”意思是欺负、凌辱。这两处是目前可追溯到的关于“欺”“凌”最早的表述，两个字的含义均有伤害欺侮他人的意思^[1]。在西方国家，通常用“bullying”一词来表示欺凌现象。这个词最早于1538年出现在德语中，其中第三个含义指一个狂暴的咄咄逼人的人，特指残忍对待弱者的人，与我们今天所使用的“欺凌”比较接近。挪威是世界上第一个研究并对校园欺凌进行防治干预的国家。挪威学者奥维斯在20世纪70年代初首次完成了关于欺凌的系统性研究，提出“校园欺凌”这个概念，将欺凌行为定义为一个或几个个体通过公开或隐蔽的身体接触、言语攻击等形式重复与持续地故意伤害他人的身体或精神。美国在联邦立法和州立法中都对“校园欺凌”予以界定，其中新泽西州2011年颁布的《新泽西反欺凌法》明确在定义中指出了欺凌发生的原因和场所，即欺凌是指发生在校园或者任何具有教学功能的领域，或者校车和校外其他场所的以手势、文字、言语、身体动作或任何电子通信，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

出身、性别、性取向、性别身份和情感、智力、身体或神经的残疾等事实或可觉察的特征而做出的一个单一或者一系列在本质上扰乱或干扰了正常教学秩序或者其他学生权利的事件^[2]。2016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正式使用“欺凌”这一概念。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文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正案,本次修正案正式提出了“学生欺凌”的概念。

(二)“学生欺凌”行为的司法要件

法理学上,“法律行为”指人们在其意志控制下实施的受法律调整并能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学生欺凌行为是欺凌行为实施人在其意志控制下实施的伤害相对人身体或心理的行为,行为人根据其造成的危害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可见,学生欺凌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其行为主体为欺凌行为实施者、欺凌行为受害者,此二者均为在校学生;欺凌行为实施者出于主观故意对受害者进行长期且反复的显性或隐性伤害;这些伤害会直接导致受害者身体或心理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

具体而言,显性伤害主要表现为殴打、脚踢、抢夺财物等肢体暴力行为。此类行为直接作用于受害者的身体,不仅会引发即时性的身体疼痛,更有可能造成永久性的生理损伤。隐性伤害包括语言侮辱、网络欺凌和社交孤立等几种形式。其中语言侮辱是通过辱骂、嘲笑、诽谤、威胁等言语行为对受害者进行精神层面的伤害。这种欺凌形式虽未直接对受害者的身体造成物理性损伤,但对受害者心理层面的影响却极为深远。长期遭受语言攻击的学生容易出现自卑、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这将严重影响他们的心理健康和个性发展。中国科学院在2023年发布的《中国国民心理健康发展报告(2021—2022)》指出,约有14.8%的青少年出现不同程度抑郁的危险,4.0%的青少年属于严重抑郁的危险群体,10.8%的青春期属于轻度抑郁的危险人群^[3]。

网络欺凌主要表现为在各类网络平台上发布侮辱性言论、恶意曝光他人隐私、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网络所具有的开放性、传播的快捷性和匿名性等特点,使网络欺凌的影响范围大大扩大,危害程度也明显加深。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报告,约有15%的中小学生遭遇过网络欺凌。一旦欺凌信息在网络上迅速传播,受害者可能在极短的时间内遭受大量负面评价与攻击,其个人名誉将受到极大损害。

在各种形式的欺凌中最为隐蔽的形式是社交孤立,这种形式的欺凌主要表现为欺凌者刻意在学校里营造社交屏障,阻止受害者参加集体活动和与其他同学正常交往,令受害者时刻遭受排挤,无法融入集体,造成受害者内心产生强烈的孤独感和挫败感,对其心理健康和社交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未成年人在学校受到持续性的欺凌,会让他们对同龄人产生不信任感,继而害怕社会交往,这种童年阴影会延续至其成年,甚至会造成终身影响。受害者难以形成健康积极的人际交往观,这将造成受害者性格孤僻,无法正常融入集体生活。

(三)“学生欺凌”行为治理的司法依据

我国目前已经在“学生欺凌”行为治理领域形成了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五位一体的法律法规体系。在立法和司法解释方面,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正案明确界定了欺凌的范围不限于暴力行为,还包括语言辱骂和网络丑化。同时严格区分了学生欺凌和学生打闹行为,并将初步认定学生欺凌权交给学校。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后文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正案,在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学生欺凌防治制度,学校要聘请社会工作者参与治理,对情节轻微的欺凌行为实施者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2024年5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指出,“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未成年人因学生欺凌等行为遭受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欺凌行为的强度、持续时间以及对被侵害人身体、心理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各方面因素,依法判决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充分发挥赔礼道歉的修复、抚慰、减损功能和作用,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在行政法规方面,2017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构建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有效机制^[5]。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作用,注重劳动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行为习惯养成,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和遵纪守法意识、自我防范能力,有效预防中小学生欺凌现象发生^[6]。2021年9月18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指出,学校要加强对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7]。

在部门规章方面,教育部共出台了2部部门规章。2017年12月,教育部等11部门联合出台了《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这个方案首次以官方文件的形式对“校园欺凌”这一概念予以明确界定^[8]。2021年1月20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就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在地方性法规方面,目前全国各地共出台了64部地方性法规,新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和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各出台了一个单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广东省东莞市分别出台了一部地方政府规章。

二、学生欺凌治理的司法困境

(一) 谦抑性原则与法益保护原则存在冲突

刑法谦抑性原则是二战以后发展起来的刑法重要原则,其核心思想是在一定规则的指导下对刑法的量刑尺度和适用范围予以控制。即应采取“厉而不严”作为立法指导思想,拓宽刑法的适用范围,但缩小刑法的量刑尺度,以此营造严厉的法治安环境,但又不至于让相关人付出过于沉重的代价,达到既规范言行又宽宥错误的立法目的。法益保护原则是指刑法对于法律所认可的利益予以保护。这些利益包括个人的生命、身体、自由、名誉、财产等,以及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后文简称《刑法》)第二条、第十三条,任何侵犯法益的行为均要受到刑罚处罚。由此可见,犯罪嫌疑人无论处在哪个年龄阶段,只要其行为损害了刑法所要保护的法益则都要承担法律责任。

刑法谦抑性原则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免遭犯罪标签化,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采取相对宽松的惩罚措施,达到既保护其权益又让其从内心认识到行为的错误性的目的,从而规范自己的言行,回归正常

的成长轨迹。法益保护原则是为了全面保障人身、人格、财产权益要求严惩侵害行为,充分补偿受害者损失。这两项原则在指导治理学生欺凌司法实践过程中最突出的矛盾焦点就在于执法的目的不同。若在司法实践中适用谦抑性原则,那必然要降低对未成年施害者的惩罚力度,受害者的法益(如心理健康、人格尊严)则将不能得到完全保障;若适用法益保护原则,则必须严惩欺凌者,这会给未成年施害者加上犯罪标签,不利于其后续重新融入社会。

根据刑法谦抑性原则,我国现行《刑法》对承担刑事责任有明确的年龄规定,行为人的行为虽已符合刑法所规定的相关罪行的构成要件,但因年龄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则该行为人不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即行为人年龄在12岁以下则完全不承担刑事责任,年龄在12周岁至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只在特定情形下承担有限度的刑事责任,年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只对八种恶性案件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对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且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人民法院案例库“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事例库”内,最高人民法院收集入库的涉未成年人犯罪的判决,相关案例130件中,95%以上的案件为成年人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只有5%的案件涉及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其中涉及学生欺凌的仅1起。学生欺凌行为的发生率与司法审判率之间存在巨大差距。未成年施害者因低龄未被评价为违法或犯罪,会导致刑法的威慑效力不能完全发挥。这从侧面凸显了谦抑性原则与法益保护原则之间的冲突。

(二) 恢复性司法理论与实践存在差距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2000年通过了《关于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这一法案明确规定处置未成年人施害者时不能给其打上罪犯的标签,要着重修复因其违法行为而受损的社会关系,鼓励未成年施害者主动认识错误,承担责任,让未成年受害者谅解并接受施害者的致歉与补偿,从而双方都能重新融入社会。恢复性司法对于学生欺凌治理是非常有必要的,因为未成年施害者或是受害者均属于心智发育尚未成熟的特殊群体。这类群体虽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却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他们的人格权和人身权均受法律保护。目前在司法实践中立法者和执法者都侧重于关注受害者的权益保护,而忽略了施害者的心理健康,被打上犯罪标签的施害者,会被同辈群体孤立,极有可能走向自暴自弃或二次犯罪的极端。

(三) 欺凌行为的危害程度无量化标准

违法行为构成要件有主观故意、客观行为和损害后果三个方面,且三者之间必须具有直接联系。根据《刑法》第十三条,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条规定明确指出必须要造成显著危害后果才能认定为犯罪,目前学生欺凌行为有四种表现形式。其中肢体暴力和语言侮辱是直接形式,网络欺凌和社交孤立属于间接形式。这四种形式的欺凌行为均会造成危害后果,但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关于如何判定欺凌行为伤害程度的规定,因此无法准确判断该欺凌行为是否属于犯罪行为。具体而言,肢体暴力能够明显的判定危害后果,但是后三种形式造成的伤害属于隐性的。而且心理方面的损伤可以分为轻度心理损伤、中度心理损伤和重度或危急心理损伤。其中轻度心理损伤表现为紧张、焦虑、失眠、疲劳等轻微症状,中度心理损伤表现为明显的情绪波动、社交回避、行为异常等,重度或危急心理创伤表现为精神错乱、妄想等。未成年人心智尚未发育成熟,应

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心理调适能力比较弱,缺乏有效的心理损伤量化指标体系很难准确衡量受害未成年人的心理损伤程度,也就无法准确判断欺凌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的严重程度,这会影响到司法机关对欺凌行为予以定性和准确适用法律。

(四) 现行立法对受害者权利保护存在片面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规定的人格权分为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两大类。一般人格权概括了人格权的核心内涵,包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三方面的内容。具体人格权则是民事主体基于自然人身份从出生起自然获得的民事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肖像权、名誉权等8项。《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这几项权利属于人格独立和人格自由的范畴。而对于未成年人的名誉、肖像等人格尊严方面权益保护的内容却几乎未涉及。而且权益救济的方式也以经济赔偿为主,没有涉及心理安抚的内容。对于遭受欺凌的未成年人来说,需要长期的心理辅导、心理治疗等专业的心理修复服务,帮助他们恢复心理健康,心理创伤往往比身体伤害更为持久和深远。然而目前的司法救济措施在这方面存在明显短板。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学生欺凌”为关键词对2022年以来的相关司法判决进行检索,发现:近三年校园欺凌司法案例中民事诉讼一审案件8起,民事诉讼二审案件5起,行政诉讼一审案件1起,行政诉讼再审案件1起;内容主要分为受害者诉施害者、受害者诉学校、受害者诉行政机关和受害者诉社会组织等几种类型。在已判决的学生欺凌案件中,对受害者权益受损的救济措施主要是责令施害者或没有尽到监管责任的学校对受害者予以经济赔偿,责令没有履行职责的职能部门履行相应的责任。由此可见,责任的承担方式比较片面,主要以经济赔偿为主,完全没涉及要求社会和学校提供相应的心理修复和社会支持服务。

(五) 学生欺凌治理领域欠缺专门性立法

我国在学生欺凌方面目前没有出台专门立法,现有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及学生欺凌治理几方面的司法依据散见于多部效力等级不同的法律条文中。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最核心的法律依据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这部法律主要规定了家庭、学校、政府等各类主体在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方面所负有的权利和义务。2024年修正案虽对“学生欺凌”作出了明确的定义,但并没有规定如何防治和惩戒学生欺凌的实施者。对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的主要法律依据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部法律从教育、干预、矫治三个方面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主体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所应承担的工作职责作出相关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实施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处置仅在本法第三十三条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即“未成年学生偷窃少量财物,或者有殴打、辱骂、恐吓、强行索要财物等学生欺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学校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对学生欺凌治理的相关指导性规定分散在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教育部出台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中。这些司法依据的法律效力等级不够高,内容也基本属于较为宏观的指导性原则,而且惩戒方式侧重于教育为主,但又并没有明确规定该以何种方式进行教育。在司法实践中,几乎所有的治理主体在践行“教育为主”这一指导思想时采用口头批评教育的方式。这有一定的惩戒效果,但并不能杜绝学生欺凌行为的发生。

(六) 未建立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责任链条机制

挪威2002年颁布了《校园环境法案》,这是全球首批校园欺凌专项立法之一。该法案的核心要义是建立中央政府(教育部)→郡长(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地方政府(市/镇政府)→校长→教职工的五级

责任链^[9]，赋予学生欺凌判断权和报告权，保障学生享有“安全、良好的学校环境”的权利。目前我国学生欺凌治理的主要政策依据是教育部等11部门在2017年联合出台的《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这个方案从宏观角度对学生欺凌提出了指导意见，但没有明确构建各类主体各层级的责任链条。这就无法在司法实践中一体推进欺凌治理。

此外，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了各方主体在自己所管辖范围内所应承担的责任，家庭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生活环境，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和养成安全防护意识；学校保障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建立防欺凌和防侵害工作机制保护其在校期间人身和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负责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却并未就学校、家庭与社会之间协同合作的相关权利与义务予以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这三类主体暂未建立协同合作机制，这不仅不能有效治理学生欺凌行为，甚至还会导致三方主体在处理问题过程中因权责不明而发生互相推诿的状况。如学校发现学生之间存在欺凌行为，只能采取批评教育、调解等措施，对于屡教不改的欺凌者，缺乏更有力的惩戒手段。家庭作为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环境，本应起到预防和处理欺凌的关键作用，但个别家长却以种种理由推卸责任，认为孩子在学校的行为应该由学校承担责任，甚至在欺凌事件发生后，家长对孩子的后续行为也没有履行有效的监督。《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但在学生欺凌事件中，家长责任的具体履行方式和监督机制缺失，家长责任难以有效落实。社会相关部门，如社区、民政等，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协调机制，在学生欺凌治理中参与度不足。例如，社区在发现学生欺凌隐患时，由于对自身职责和办理流程不清楚，难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干预，致使处理欺凌事件效率不高、难以充分保障受害人权益。

（七）事前防范机制落实不到位

关于学生欺凌事前预防机制的相关法律依据散见于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则及地方性法规中。如《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十八条：“学校应当落实法律规定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专项制度。”这些相关规定明确指出学校应建立欺凌事前防控机制，而且要会同家长及有关部门形成协同联动机制。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课题组2020年至2022年对3108名未成年学生的调研显示，面对这些校园欺凌，20.3%的学生要再次发生同样的事才会向老师、校领导或家长报告，还有1.9%的学生从不报告^[10]。由此可见，学校在关于欺凌防治的宣传和家校联动机制建立方面存在短板，学生并没有形成事前预防意识，在遇到欺凌时没有第一时间向老师和家长寻求保护，这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二次欺凌的发生。

三、学生欺凌治理司法完善路径

学生欺凌行为是一种校园人际关系失范的非正常状态。究其本质并非仅仅是“孩子间的打闹”，而是侵权者对受害者的人格权和以安全、道德等为核心的集体基本秩序的严重挑战。按照事态恶化的不同阶段，可以将欺凌行为分为萌芽、成型和后果三个阶段。在萌芽阶段，欺凌者和受害者所呈现出来的表象主要是校园内同学间的打闹或斗嘴等，而且属于偶发性的。在成型阶段，欺凌者常态化的对受害者在校园内外进行肢体或精神伤害，造成受害者受伤或精神恐惧等不良后果。后果阶段，欺凌者对受害者造成不可逆的伤害后果，并且存在恶劣的社会影响。要完善学生欺凌治理的司法路径，必须从法律和社会规范层面分析欺凌的危害性，并按照欺凌行为的阶段性特征，分级分类规定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家庭、社区等治理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一) 构建“法益侵害—责任分层—恢复机制”理论模型规范分析欺凌危害性

由于学生欺凌的发生和持续是多方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要从源头上治理学生欺凌，就必须清晰界定欺凌行为侵犯了哪些受法律和社会规范保护的法益，并理清多元主体的权责层次和边界。因此构建“法益侵害—责任分层—恢复机制”理论模型对欺凌的危害性进行规范性分析。

在“法益侵害”层面，学生欺凌行为会造成个人法益和集体法益两方面的损害。根据《民法典》第三条“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以及第一百一十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的规定，受法律保护的个人法益包括自然人的人身权和人格权两方面。若因施害者的行为造成受害者肌体损伤、尊严受践踏、自由受限制、内心产生焦虑等不良情绪、个人财产损失等后果，都属于侵犯个人法益的范畴。由于学生欺凌发生的主要场所是学校，故欺凌行为不仅会给周边学生制造恐惧氛围，破坏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安宁环境，损害群体安全感，还会干扰正常教学秩序和对社会公序良俗造成负面影响，损害集体法益。对“法益侵害”进行规范性分析，可以明确界定学生之间发生的侵害究竟属于“孩子间的打闹”还是“欺凌”，从而为干预和惩治施害者提供了坚实的正当性基础。

在“责任分层”层面，可借鉴日本“二元化”定罪模式适用刑法谦抑性原则。我国刑法定罪采用的是“立法定性+定量”的一元化模式。因此在我国，将一个行为定义为犯罪必须同时具备在形式上符合犯罪构成，且达到法定的严重程度这两个条件，否则这一行为只能被界定为“一般违法行为”，适用其它法律（如行政法）进行处理。在日本，刑法采取的却是“立法定性+司法量刑”这种二元化定罪模式。“立法定性”是依据行为的性质界定其是否属于犯罪，如无论是盗窃一元钱还是一万元钱，其本质都是一样的，都属于盗窃这一违法犯罪行为。“司法量刑”则是在行为定性的基础上，依据行为的恶劣程度及是否具有特殊情节而施以不同的处罚措施。如日本制定的《少年法》（2014年最新修正）、《少年审判规则》（2015年最新修正）等，是司法机关处置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据，日本对学生欺凌行为的刑事处罚首先依据行为进行定性，只要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司法机关就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但量刑可以与成年人有所区别。日本的做法非常有效地将刑法谦抑性原则运用于指导立法，既对行为人的行为予以定性，明确行为人的行为属于违法犯罪行为的范畴，又根据未成年人这一群体的特殊性，对其采用区别于成年人的量刑措施，既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利益又实现了警示教育的目的。我国在学生欺凌方面的立法可以借鉴

这一先进经验。首先以专门立法的形式明确学生欺凌的性质属于违法犯罪行为,要受到刑法的处置。其次可以按照行为人的年龄、行为的恶劣程度及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分级分类设置不同的处罚标准。如年龄在12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其实施的欺凌行为在法律上属于犯罪行为,但由于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责令由监护人和学校履行对行为人的批评教育义务,若该行为对社会影响比较恶劣,则由专门的矫正机构对其进行专门矫正。年龄在12周岁至14周岁的未成年人其实施的欺凌行为在法律上属于犯罪行为,若该欺凌行为属于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这几类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年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只对八种恶性案件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对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且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

“恢复机制”是修复损害与重建秩序的规范路径,通过多元手段修复损害、矫正行为、恢复秩序并预防失范行为再犯。这主要分为对受害者身体和心灵的修复、对施害者的矫正与恢复、对双方所处的周边环境的修复几个方面。其中对“受害者的修复”主要措施一是为受害者提供物理和心理安全环境,防止二次伤害;二是提供恰当的心理干预,及时治愈心理创伤,舒缓紧张情绪;三是家校联动,老师和施害者监护人共同对施害者进行批评教育,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主动向受害者赔礼道歉,以实际行动获得被周边环境重新接纳,得以回归社会;四是老师和受害者家属鼓励受害者勇于面对伤害,并尝试重新接纳施害者,恢复常规社交。对“对施害者的矫正与恢复”主要措施一是以学校为主体强制施害者参加认知行为矫正,专门进行情绪管理、冲突解决等方面的教育引导,使施害者从内心真正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并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二是根据责任分层结果,分层次对施害者施加相应的、适度的惩戒(如社区服务、停学、转学、行政处罚,乃至刑事处罚),从而让施暴者体验行为后果,理解规则边界;三是在适当且安全的情况下,引导施暴者参与修复性会谈,直面受害者所遭受的身体和心灵上的伤害,切身体会受害者的痛苦,从而主动修复关系;四是老师或社会工作者要探究施害者行为失范背后的原因,从而有针对性地对施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引导,打破暴力循环。对“周边环境的修复”既包括家庭环境,还包括学校和社区环境。修正不正确的家庭氛围,完善学校反欺凌制度机制,加强对师生的法制教育,营造反欺凌的社区宣传氛围。多管齐下,让未成年人耳濡目染,从而以正确的行为规范指导自己的行为。

(二) 构建“学校—班级—个人”纵向预警和处置机制

通过立法构建学校—班级—个人三位一体的预警和处理机制,旨在学校能够在发生学生欺凌事件时进行及时干预控制,从而遏制事态恶化。

学校建立以校长负责制的防欺凌委员会。从制度层面上明确学生欺凌的形式和类型,并且分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首先,定期组织培训班对学校教师进行《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专门培训,让教师们明确学生欺凌的概念及性质,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防控干预措施等。其次,组织学生家长参加家长学校或以讲座的形式组织家长学习学生欺凌方面的相关政策法规,并明确家长在家校联动防治欺凌方面所承担的责任。最后,以主题班会和法制教育的形式向学生宣讲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培养学生树立法治意识,规范学生的言行。

班级在接到受害学生家长针对学生的异常行为反映后,一方面由班主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并搜集相关证据后形成相应报告向学校汇报。另一方面对涉事学生进行教育,并告知双方家长,要求欺凌者家长做好批评教育,受害者家长做好心理安抚。班主任向学校报告,学校建立台账,动态跟踪涉事学生,精准把握学生情况。

受害学生在遭受欺凌后应及时告知老师和家长,并尽量保存第一手证据资料。其他目击学生应积极阻止欺凌行为升级,并履行报告义务,协助学校和家长提供相应证据。

学校根据欺凌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明确学生、任课教师、学校管理人员等在欺凌事件发生过程中的介入时间和参与处置的流程。受害学生或目击者在欺凌发生后的12小时内向班主任报告,班主任接到报告后的1小时内向学校承担学生日常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报告,职能部门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的1小时内向校领导报告,校领导在接到报告后的1小时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班主任在接到报告后,一方面保护好现场,另一方面对受害者的肢体和精神状况进行初步检查并组织调查和搜集相关证据,同时通知涉事学生双方的家长。最后,学校将事件书面报告及支撑材料上交教育主管部门,若事态较为严重,需要公安机关介入处置的,则按照法定程序报告公安机关。

学校组织开展善后事宜,对受害者予以积极救助,对欺凌者予以校纪校规处罚。处理结果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若行为后果触犯法律,则按法定程序报告公安机关,将相关证据移交公安机关。

(三) 建立“教师—家长—社工”横向教育和疏导机制

这一机制旨在统筹教师、家长、社区三方资源实现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多元主体治理合力。在学校里教师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健全校园防控监督机制,对存在欺凌他人风险的学生精准教育,及时纠正其思想和行为偏差;对被欺凌学生做好心理安抚,疏导学生因被欺凌而产生的对人、对学校、对社会的恐惧感,指导学生在遇到危险时该如何自我救济。家长要切实履行法定监护人的职责,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与孩子经常性地进行沟通,及时发现危险隐患,配合老师化解矛盾。社区要营造法制宣传氛围,创新教育宣传形式,让身处其中的孩子们耳濡目染,自主矫正不当行为,同时社区还应设立心理咨询室,定期邀请专家对本社区相关人员进行帮扶。

参考文献:

- [1] 张文新.欺凌的界定:文化和发展的视角[J].心理发展与教育,2023(4):590-598.
- [2] 刘礼兰,肖登辉,孟凡磊.美国校园欺凌的法律规制角[J].教育科学研究,2017(7):77-82.
- [3] 心理健康蓝皮书《中国国民心理健康发展报告(2021~2022)》系列报道之二[EB/OL].(2023-08-10)[2025-02-08].<https://www.163.com/dy/article/IBP5PMHJ0534695U.html>.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EB/OL].(2024-05-28)[2025-03-21].<https://scx.pkulaw.com/chl/55461db8f5a3b03ebdfb.html?keyword=%E6%B6%89%E5%8F%8A%E5%AD%A6%E7%94%9F%E6%AC%BA%E5%87%8C%E7%9A%84%E6%B3%95%E5%BE%8B%E6%B3%95%E8%A7%84&way=listView>.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EB/OL].(2017-04-25)[2025-03-21].<https://scx.pkulaw.com/chl/5e75d33399b71aafdbf.html?keyword=%E3%80%8A%E5%AD%A6%E7%94%9F%E6%AC%BA%E5%87%8C%20&way=listView>.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EB/OL].(2018-04-25)[2025-03-21].<https://scx.pkulaw.com/chl/187049595c0d0953bdfb.html?keyword>.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23)》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23)》的通知[EB/OL].(2021-09-08)[2025-03-21].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9/27/content_5639412.htm
- [8]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EB/OL].(2017-11-23)[2025-03-21].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moe_1789/201712/t20171226_322701.html.
- [9] 张倩.校园欺凌治理的“三驾马车”——对挪威校园欺凌防治制度与实践的考察[J].教育学报,2020(6):51-61.
- [10] 防止校园欺凌,校方该承担什么角色? [EB/OL].(2023-06-20)[2025-03-21].https://politics.gmw.cn/2023-06/20/content_36640628.htm.
- [11] 申长征,姚建龙.重新定义校园欺凌:一种反思性研究[J].中国法律评论,2025(2):188-203.
- [12] 刘洵赫.我国校园欺凌的法律规制研究[J].西部学刊,2025(6):122-125.
- [13] 宋雁慧.司法实践中的校园欺凌:问题与对策[J].教育科学研究,2025(1):42-49.
- [14] 白玉萍,张云运,王晨旭,等.校园欺凌识别标准与分层防控体系构建的国际经验与启示[J].中国教育学刊,2024(9):25-31.
- [15] 任海涛.我国校园欺凌法治体系的反思与重构——兼评11部门《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J].东方法学,2019(1):123-133.
- [16] 周光权.刑法谦抑性的实践展开[J].东方法学,2024(5):131-144.
- [17] 任海涛.日本中小学校园欺凌治理经验镜鉴[J].复旦教育论坛,2016(6):106-112.
- [18] 刘涛.刑法谦抑性的系统论考察[J].政治与法律,2024(3):103-115.

The Judicial Dilemma in Student Bullying Management and Strategies for Improvement

YU Yi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student bullying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a critical social issue that undermines campus safety and violates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nors. Currently, challenges persist in judicial practice, including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restraint and the principle of safeguarding legal interests, the disparity between restorative justice theory and its practical application, and the absence of a coordinate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for multi-stakeholder governance. This paper aims to develop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legal interest infringement - responsibility stratification - recovery mechanism" to systematically assess the harmfulness of bullying behavior. Furthermore, based on the阶段性 characteristics of bullying incidents, this study proposes to establish a vertical early warning and response system, complemented by a horizontal education and guidance mechanism, with the objective of preventing bullying behaviors as effectively as possible and minimizing their adverse consequences, thereby enhancing the judicial pathways for addressing student bullying.

Keywords:bullying;Judicial Dilemmas;the optimal trajectory